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5094519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資料各1份，請貴府（局）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及教育部105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30169號函辦理。
- 二、檢附「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含修正對照表）」、「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會議紀錄」、「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及「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等相關表件各1份，請協助轉知所轄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 三、上開會議紀錄之提案涉陳情事項者，請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規定對陳情人身分等事宜妥善保密，以維護陳情人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離島地區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